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清涧县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新区二路施工图

设计费采购项目

工 程 地 点：榆林市清涧县

设计证书等级：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市政乙级

发 包 人：清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 计 人：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3 年 10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
制



发包人：清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清涧县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新区二路施工图设计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ZB-NG-20230726)由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招标，清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投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JTG 169-2012)；

《城镇道路交叉口设计规范》(JTG 152-2010)；

国家其它相关标准、规范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名称：清涧县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新区二路施工图设计费采购项目

4.2 工程内容及规模：包含新区二路市政工程。

工程内容表

序号	道路名称	红线宽度 m	道路长度 m	建设内容
1	新区二路	20	1160	道路、交通、排水、综合管廊、照明、绿化

4.3 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4.4 设计内容：道路、交通、排水、综合管廊、照明、绿化等工程；

4.5 项目负责人：岳小飞；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片区 1:1000 电子版地形图；

5.2 建设方关于提供的本工程设计委托书；

5.3 周边道路及建筑的规划等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文件及份数。

6.1 施工图设计文件 **6 份**；

6.2 设计文件的提供：

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按与业主协商时间提供。

第七条 费用

7.1 依据甲方及招标代理单位发放的中标通知书，本合同总价款为：**陆拾肆万伍仟元整（小写：¥645000.00 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签约完成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20%，为壹拾贰万玖仟元整（小写：¥129000.00 元）。

8.2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为伍拾壹万陆仟元整（小写：¥516000.00 元）。

8.4 设计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号，支付前乙方提供正规发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项目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如有逾

期，则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规范规定设计使用年限。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六份，发包人三份，设计人三份。

12.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清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 户 名：

银行帐号：

设计人：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29-8112462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

自贸区支行

开 户 名：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6105 0110 0667 0000 0276

